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补发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韵健康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东莞市供联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路人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宏韵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

- 1、广东宏韵健康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
- 2、东莞市供联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
- 3、东莞同路人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情况予以追认，并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为 2018-022。。

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